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 1060012605 號函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建立教師學術自律機制,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本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外,餘適用本要點。

前項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獎補助者,配合各該機關(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替代論著,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但因列名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其所參與研究或發表著作,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四)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本大學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及各學院,應分設學術倫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前項案件涉及教務處編輯之刊物,由該處審議小組處理,其餘案件由教師所屬學院審議小組處理。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該單位主管兼任

召集人；其中各學院審議小組得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會兼任之。

六、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用書面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學校於接獲檢舉後，交權責單位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經認定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於七日內作成不予受理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但以匿名方式檢舉或經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七、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於本大學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查處，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案件經受理後，由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專案小組委員由審議小組召集人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簽陳校長遴聘，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權責單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原卷送交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應自本大學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實質審查並依多數決方式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審議小組審議。必要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如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結果調查報告書。

九、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審議小組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及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結果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權責單位簽結後十日內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審議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審議小組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性質，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師評審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專任教師：

1. 解聘、停聘、不續聘。
2. 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申請升等、教授休假研究、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外兼課、在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擔任講座、借調。
3. 依本大學教職員獎懲標準表懲處。
4. 書面告誡。

5.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二) 兼任教師（官）：

1. 一定期間內不得於本大學擔任兼任教師（官）或在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擔任講座；且須於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後，始得擔任本大學兼任教師（官）或講座。

2. 書面告誡。

前項各處罰措施得依處罰性質予以併處。

校教評會依審議小組所提處分建議，依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性質作成決定，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應載明理由、決定內容、不服決定之救濟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四項決定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內政部核准；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辦理。